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同意《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发生是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对价按公允市场价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程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开展。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3 年度内控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作的实际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耿成轩、叶新、吕振亚

2024 年 4 月 15 日